

证券简称：硕世生物

证券代码：688399

江苏硕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材料

2022 年 3 月 28 日

江苏硕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大会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 年修订）》以及《江苏硕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江苏硕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特制定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须知。

一、为保证本次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与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无关人员进入会场。

二、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须在会议召开前半小时到会议现场办理签到手续，并按规定出示证券账户卡、身份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等，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登记材料复印件须个人签字，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公司公章，经验证后，方可出席会议。

会议开始后，由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在此之后进场的股东无权参与现场投票表决。

三、会议按照会议通知上所列顺序审议、表决议案。

四、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应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公司和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

五、要求发言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按照会议的议程，经会议主持人许可方可发言。有多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同时要求发言时，按照举手顺序确定发言顺序；不能确定先后时，由主持人指定发言者。发言时需表明股东身份和名称。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应围绕本次股东大会的议题进行，简明扼要，时间不超过 5 分钟。

六、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发言，在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不再进行发言。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违反上述规定，会议主持人有权予以拒绝或制止。

七、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回答股东所提问题，对于可能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及/或内部信息，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提问，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八、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对提交表决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务必在表决票上签署股东名称或姓名。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

九、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结合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十、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推举 1 名股东代表、1 名监事为计票人，1 名股东代表、1 名律师为监票人，负责表决情况的统计和监督，并在议案表决结果上签字。

十一、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十二、开会期间参会人员应注意维护会场秩序，不得随意走动，手机调整为静音状态，谢绝个人录音、录像及拍照，对干扰会议正常秩序或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会议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处理。

十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产生的费用自行承担。本公司不向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放礼品，不负责安排参加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住宿等事项，以平等原则对待所有股东。

特别提醒：鉴于疫情防控需要，公司建议各位股东、股东代理人尽量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会。确需参加现场会的，请务必保持个人体温正常、无呼吸道不适等症状，于参会时佩戴口罩等防护用具，做好个人防护，会议当日，公司会按疫情防控要求对前来参会者进行体温测量和登记，体温正常者方可参会，服从现场工作人员的安排引导，保持必要的座次距离。鉴于当前疫情防控形势及政策随时可能会发生变化，请现场参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务必在出行前确认最新的防疫要求，确保顺利参会。

江苏硕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基本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3 月 28 日（星期一）下午 14:00

2、现场会议地点：江苏省泰州市药城大道 837 号公司二楼会议室

3、会议投票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结合方式

其中：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2 年 3 月 28 日至 2022 年 3 月 28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房永生先生

二、会议议程

1、参会人员签到

2、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并向大会报告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人数及所持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宣读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4、审议议案（请主持人或者由主持人指定人员介绍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	√
2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5、与会股东（包含股东代理人）对会议审议事项进行讨论。

6、与会股东（包含股东代理人）对股东议案进行投票表决。

7、选举计票人及监票人。

8、统计投票结果（休会）。

（1）计票人对收取表决票进行清点计票。

（2）监票人对计票结果进行核对。

9、主持人现场宣读现场会议表决结果（复会）

10、见证律师宣布法律意见书。

11、签署现场会议记录及决议。

12、主持人宣布现场会议结束。

议案一

江苏硕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理人：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降低运营风险，促进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充分行使权利和履行职责，公司拟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购买责任保险（以下简称“董监高责任险”），董监高责任险的具体方案如下：

- 1、投保人：江苏硕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被保险人：公司/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代表公司行为的雇员；
- 3、责任限额：每次及累计赔偿限额 10,000 万元人民币；保险费用：不超过人民币 62 万元/年（具体以保险公司最终报价数据为准）；
- 4、保险期限：12 个月/每期（保险合同期满时或期满前办理续保或者重新投保）。

为提高决策效率，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在上述权限内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公司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被保险人，确定保险公司，确定保险金额、保险费及其他保险条款，选择及聘任保险经纪公司或其他中介机构，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理赔等相关的其他事项），以及在以后年度公司董责险合同期满时（或之前）办理续保或者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

本议案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全体董事、监事回避表决，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请各位股东/股东代理人审议。

江苏硕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28 日

议案二

江苏硕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理人：

鉴于公司泰州总部产业园已正式启用，公司实际经营地址发生变更，为进一步促进规范运作，结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对注册地址及《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注册地址变更相关情况

公司根据经营发展需要，注册地址由“泰州市开发区寺巷富野村、帅于村A幢(G19)第三层厂房与第三、第四层办研区”变更为“泰州市药城大道837号”。

二、公司章程修正案相关情况

鉴于公司注册地拟发生变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进一步促进规范运作，公司拟对章程中的有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五条 公司住所：泰州市开发区寺巷富野村、帅于村A幢(G19)第三层厂房与第三、第四层办研区	第五条 公司住所：泰州市药城大道837号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上述变更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内容为准。

公司董事会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上述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硕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本议案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请各位股东/股东代理人审议。

江苏硕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28 日